

附件 4

举报奖励领取确认表

举报人及基本身份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其他信息：
奖励内容	奖金奖励：人民币 万元
举报人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奖励领取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不是本县各级水利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的在职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也不是所举报河道巡查监管责任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本人已知悉上述承诺以及违反上述承诺的后果，自愿承担违背承诺的法律责任。相应款项汇至前述账户则表明本人已领取奖励。 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举报人的身份已核对无误，可发放奖励。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格由县水政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填写并妥善保存，表格内容请严格保密。
2.举报人提供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银行卡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各一份）作为附件附后。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阳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6 日印发